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JY-2018-002

项目名称：陵水县安马洋提水灌溉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6
第五部分：应谈文件格式要求.....	19
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30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委托,对其陵水县安马洋提水灌溉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谈判响应。

1. 项目编号: HNJY-2018-002

2. 谈判项目及范围

2.1 名称: 陵水县安马洋提水灌溉建设工程项目

2.2 用途: 工作需要

2.3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 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2.4 包号: 1 个包, 项目本身;

2.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360603.56 元,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月份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4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每日 08:30-17:30, 节假日除外);

4.2 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京华城 6 号楼 1105 室;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谈判保证金 27000.00 元；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企业 2018 年任意月份的社保和纳税缴纳证明材料、报名人须提供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注：现场核查原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留底）。

5.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15:30（北京时间）。

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京华城 6 号楼 1105 室。

5.3 谈判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15:30（北京时间）。

5.4 谈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京华城 6 号楼 1105 室。

5.5 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通过《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98-83322224

代理机构：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5327762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与服务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谈判的法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报价。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5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报价。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本章 3.7 款的信息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谈判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响应函、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金额见第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报价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银行帐号：34030078801400000067

三、违约责任

13.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3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谈判响应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谈判响应方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右下角必须签字和加盖谈判响应方公司红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5.3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若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启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贰名专家和业主指定壹名专家组成叁人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其它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016年1月1日国家发改委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1号令，废止了包括《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在内的1032件规范性文件，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国家法律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时向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 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没收成交人本次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30.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抽水管道	De315PVC-U 主管 (0.63MP)	3010	m
2	泵站抽水设备	多级离心泵 200S42A(S 型单级单吸离心泵)N=37KW, Q=270m/h, H=3m, r=4.0。	4	台
3	启闭机	节制阀 3T 启闭器	4	台
4	导线架设	裸铝绞线 (截面 mm ² 以下) 导线 JKLGJYJ-35	1.17	1000m (单线)
5	导线架设	裸铝绞线 (截面 mm ² 以下) 导线 BLV-95	0.06	1000m (单线)
6	干式变压器	干式 S11-125KVA 变压器安装, 10KV 容重 (KV.A 以下) 2000	2	台

二、其他要求

- 1、完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保修期：一年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付 30%，采购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正式投入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
- 2、相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支持，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四、验收要求

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

2、设备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二、完工时间及完工地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保修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付 30%，采购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者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是，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评审、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应谈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应谈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应谈文件的评价。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2018 年任意月份纳税证明

4.6 2018 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4.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HNJY-2018-00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陵水县安马洋提水灌溉建设工程项目 的谈判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响应方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文件；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日起计算的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陵水县安马洋提水灌溉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18-00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备注
1	抽水管道					
2	泵站抽水设备					
3	启闭机					
4	导线架设					
5	导线架设					
6	干式变压器					
7	其他费用					
	合计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完工时间及完工地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

说明：谈判响应方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用户要求，并对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谈判响应方不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用户需求条款描述	谈判响应方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谈判响应方单位全称（公章）：

谈判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陵水县安马洋提水灌溉建设工程项目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
- 2、参加谈判、评审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报价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本授权书中需附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谈判响应方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5 2018 年任意月份纳税证明

4.6 2018 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JY-2018-002）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在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腐败和欺诈行为和履约中的不良商誉行为，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向招标（采购）人行贿等廉洁问题，在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我司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司郑重承若，以上声明属实。若有任何虚假，我如有成交，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承诺)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谈判响应方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关于政策性优惠

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用户需求	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3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响应（谈判）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完工时间及完工地点	是否满足完工时间及完工地点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2018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2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4	谈判响应方未串通报价;	
5	谈判响应方未向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	
6	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2018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2018 年 月 日